

2026年群众路街道北庵村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6日



2026年群众路街道北庵村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群众路街道北庵村乡村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北庵村

1-3 工程内容：混凝土挡土墙、锚杆框架梁、土方清运等

第2条 工期

2-1 开工日期：发放开工令的第二天

2-2 总日历工期：45日历天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中标价765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4-2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3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阶段性价款，初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到总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一个水文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7950334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200116793

第5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5-1 提交工程勘查设计资料及施工图纸。

5-2 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划定的工程施工范围之内的施工场地

5-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外部环境及关系。

乙方联系施工用水、用电，必要时甲方协助解决，但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6-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

6-2 已完成工程未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6-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的标准。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7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7-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因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因素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

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相关方确认，相应顺延工期。

7-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7-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3-3 不可抗力对工程造成的延误。

7-3-4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处理时。

7-3-5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

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9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甲方应按程序履行完变更手续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9-2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据实结算，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10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0-1 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0-2 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其它情形。

10-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

款和竣工日期：

1. 中标工程变减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减，变增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增。

2. 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类似的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12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11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竣工验收批准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12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

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13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违约。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15条 工程停、缓建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16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损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17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8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明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19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19-1 本合同所列之条款；

19-2 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19-3 招标承包工程投标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9-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20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22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乙方：（公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138740